

附件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拖延、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	万源市审计局	万源市审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	万源市审计局	万源市审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对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骗取国家建设资金，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	万源市审计局	万源市审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 (四)虚列投资完成额； (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4	对企业与个人骗取、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其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	万源市审计局	万源市审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 (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5	对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及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万源市审计局	万源市审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 (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 (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6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	万源市审计局	万源市审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7	对建设单位或者代建单位未按规定提请办理竣工决(结)算审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四川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代建单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提请办理竣工决(结)算审计的，由审计机关	万源市审计局	万源市审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违反有关规定多付工程价款的，责令予以追回。造成损失的、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8	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行政强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三十八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	万源市审计局	万源市审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审计机关采取前两款规定的措施不得影响被审计单位合法的经营活动和生产经营 活动。” 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的情况下,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封存通知书,并在依法收集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后解除封存。封存的期限为7日以内;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执法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不得超过7日。对封存的资料、资产，审计机关可以指定被审计单位负责保管，被审计单位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			